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竹東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曾念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以竹縣東警秩字第11500050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念哲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千元。

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沒入。

事實證據理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曾念哲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31日凌晨1時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道路中央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，並在上開地點持該槍朝空中高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曾念哲於警局詢問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蔡美娸、黃建彬、陳禮瑜分別於警局詢問時之證述。

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同意扣押筆錄。

(四)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(五)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、扣案空氣槍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
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空氣槍1支，外觀類似真槍，有上揭扣案之空氣槍照片在卷可稽，又被移送人因案發時自認與路邊行人差點發生車禍，一時氣憤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支，於上開時、地將所駕車輛停駛在馬路中央，持上開類似真槍之空氣槍朝向天空高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被移送人曾念哲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以裁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義務之情節、程度及所生之危害，暨被移送人自承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承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馮俊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百羚